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23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管理层工作调整，钱娟萍女士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钱娟萍女士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钱娟萍女士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月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娟萍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钱娟萍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1日

附件：张月明先生简历

张月明，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9年8月至1992年9月担任海宁市财政税务局长安财政税务所干部；1992年9月至1998年9月历任海宁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科、会计管理科科长、副科长；1998年9月至2001年11月历任海宁市政府办公室贸易科科长、副科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1月历任海宁市财政局党委委员、预算会计核算中心主任、经济建设科科长；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担任海宁市治江围垦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2005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海宁市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兼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历任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海宁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担任海宁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尖山新区管委会主任、副县级干部；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中共海宁市委办公室主任；2017年2月至今担任海宁中国皮革城党委书记；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张月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娟萍女士简历：

钱娟萍，女，汉族，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4年至1997年就职于海宁丝厂；1997年至2007年10月止历任皮管委办公室负责人、皮管委副主任；1999年至今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执行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并兼任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

钱娟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757,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